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
《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
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的核查意见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担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微电子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配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就贵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向华微电子下发的《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512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的相关事项，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就具体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前期，有媒体质疑公司控股股东配股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，请公司、保荐机构、会计师对此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保荐机构通过资料查阅，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鹏盛”）配股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。主要核查内容包括：上海鹏盛 2019 年配股出资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记录、上市公司配股前银行流水及大额原始单据、上海鹏盛及华微电子的书面确认文件。

经上述核查，保荐机构未发现上海鹏盛配股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<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马军立
马军立

2020年 8 月 20 日

王玥
王玥

2020年 8 月 20 日

保荐机构公章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 8 月 20 日